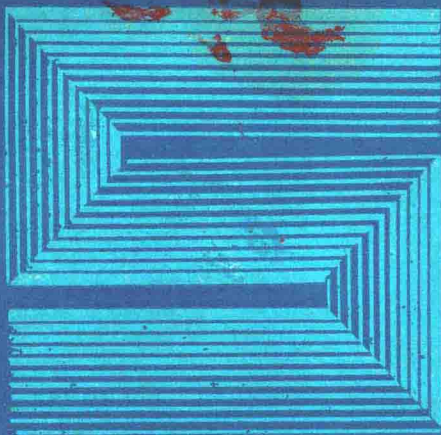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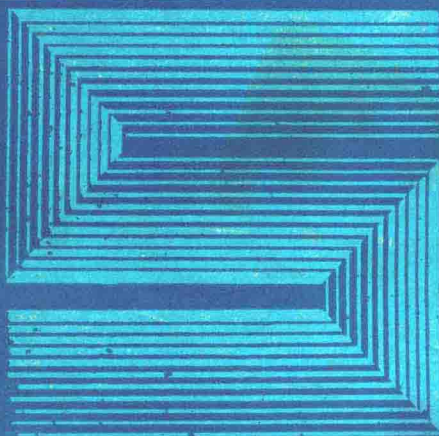




零散税收 征管讲话



四川人民出版社

零散税收征管讲话

主 编：柯义祥

副主编：穆仁溥

审 定：何明刚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成都

主 编：柯义祥

副 主 编：穆仁溥

编写人员：曾木兰 刘昌孝 吴业勤

审 定：何明刚

编 者 的 话

加强对零散税收的管理，对于正确贯彻税收政策，发挥税收的宏观调节作用，有着重要的意义。零散税收面广分散，在税收管理上难度较大。为了做好零散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精神和我省各地税务部门积累的征管工作经验，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供广大基层税务干部在强化零散税收征管中研究运用。

近年来，我省不少地区税务部门把农村零散税收委托给乡财政所代征。实践证明，这是加强农村税收征收管理的一条有效途径。我们编写的这本小册子，也有助于代征单位和代征人员掌握税收征管的基本知识，做好代征工作。

为了避免重复，这本小册子没有阐述各个税种的政策精神和征税规定。需要了解这方面的知识，可以参看近期出版的有关税法书籍。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缺点，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引用的征收管理规定和税法规定，如有变动时，应按变动后的规定执行。

作 者

1989年7月

目 录

第一讲	税收的性质和作用	(1)
第二讲	我国现行工商税收的税种、纳税人 和征税对象	(7)
第三讲	怎样做好征收管理工作	(12)
第四讲	怎样管好个体工商业户税收	(30)
第五讲	怎样管好集贸市场税收	(40)
第六讲	怎样做好批发扣税工作	(46)
第七讲	怎样管好小酒厂税收	(51)
第八讲	怎样管好生猪税收	(54)
第九讲	怎样做好委托代征零散税收的工作	(59)
第十讲	怎样做好人民群众协税护税工作	(71)
第十一讲	怎样做好税收票证管理和税款结报 工作	(76)

第一讲 税收的性质和作用

一 税收的性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税收日益广泛地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涉及到千家万户。为了使基层税务干部和代征人员搞好税收宣传，让广大群众对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有一个正确的认识，进而自觉地履行公民的纳税义务，在这里，首先把什么叫税收，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还要征税和税收的性质谈一谈。

（一）什么叫税收？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开支的需要，运用国家的政治权力，按照税法规定，从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社会主义税收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强制性。**国家税收是以法律、法令的形式规定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谁违反了税法，就要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直至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这种法律强制性，使它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广泛、最可靠、最稳定和最持久的一种方式。

2. 无偿性。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成为国家所有，不付给纳税人任何报酬，也不再直接偿还纳税人。但社会主义税收是用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事业，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

3. 固定性。国家税法对每个税种的征收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在一定时期内把它固定下来，并在征税之前，通过立法程序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公布施行，或授权国务院公布施行。征纳双方都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办事，既限制征收方无限度的任意征收，纳税方也不能随便改变纳税的标准。

（二）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要征税？社会主义国家要不要征税？回答是肯定的。大家知道，我们的国家既有维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防御和抵抗外来侵略的任务，又有进行经济建设，组织生产和发展科学、文化、教育等事业的任务。要实现这些任务，就需要资金。这些资金从哪里来呢？主要靠税收积累。很明显，如果国家不征税，没有钱来开支，国家就一天也存在不下去。

二 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

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指的是税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中发挥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大量资金，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首要作用就是要把分散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个人手中的一部分收入通过征税集中起来，

转变为国家的财政资金，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物质需要。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今天，税收在筹集资金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由过去占50%左右上升到1985年的88%。1987年，我省工商税收占全省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已经达到87.2%。

建设资金问题，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模和速度的重大问题。“七五”计划安排全国基本建设拨款3499亿元，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费2016亿元，5年内财政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11194亿元。这笔庞大的资金，绝大部分要靠税收积累。税收工作的好坏，税收任务完成得如何，直接关系到国家建设的规模，关系着经济发展的速度。在目前，它对于平衡财政收入，减少财政赤字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收是国家顺利执行和圆满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物质保证。

（二）调节经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既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又受价值规律的影响。税收是重要的经济杠杆，通过与其他经济杠杆的相互配合，调节生产与消费，调节企业的利润水平，以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现阶段，我国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是通过多层次、多环节进行的。

第一层是在形成企业收入的阶段中进行调节。主要是通过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种来进行调节，以达到指导生产、交换和消费的目的。比如税收对生产结构的调节，由于各种产品或产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产品或产业的盈利水平，税收对产品或产业的盈利水平具有重要的影响。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增加税收会减少利润，从

而限制某种产品或产业的发展，反之，减少税收会增加利润，从而鼓励某种产品或产业的发展。在调节消费方面，通过对购买或使用某种商品的行为课税，影响购买者或使用者的物质利益，改变产品的需求结构和消费结构。

第二层是对企业实现的利润进行调节，即主要通过所得税使企业有一个均衡适度、相对合理的留利水平。同时，还通过资源税调节客观因素对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并在同等条件下开展竞争。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由于价格、自然资源、技术设备、地理位置等客观条件不同，往往造成企业之间利润水平相差悬殊和利润分配苦乐不均。经营好的企业，可能因客观条件比较差而利润较少；经营差的企业，可能因客观条件比较好而利润较多。这种利润水平不合理的状况，会挫伤企业的积极性。而税收可以调节企业的利润水平，通过征税，排除客观因素对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第三层是对企业税后留利进行必要的再调节。如通过征收建筑税、奖金税等，促进企业更加合理地安排使用自有资金，使之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从而与其他经济杠杆相互配合，控制消费基金及基本建设规模的过快增长。

税收的调节作用又是通过多环节来实现的。以一个产品而言，无论是生产环节、批发环节、零售环节、进口环节或是农产品采购环节，都有一定的税收控制征收。以一个企业而言，无论是产品销售、资源开发、财产占用或利润分配，也都有一定的税收控制征收。这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调节生产和消费，促进经济发展都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三）调节各种经济成分的收入，促进多种经济形式和

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和合理配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收在促进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如为了保护和鼓励集体经济的发展，在税收上降低了集体经济的负担水平，使其与国营小型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为了支持个体经济的发展，在税收上也相应采取了一些政策措施；为了鼓励外商投资，对中外合资和外资企业给予了较多的优惠。近年来，我省按照国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调整放宽了税收政策；对各种合营企业、经济联合体给予了支持，收到了明显效果，使我省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对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监督各项经济活动，同经济领域里的不法行为作斗争。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有的单位从本位主义出发，偷税漏税、截留利润，或超越国家规定权限，擅自减税免税；有的以“改革”、“搞活”为借口，化全民为集体，化大公为小公，甚至有少数人贪污盗窃、索贿受贿，投机诈骗，走私贩私等等。通过税收的征收管理，可以对经济活动进行有力的监督，及时揭发违反财经纪律和违法乱纪行为，并在税收上采取补税、加税、罚款等措施，对上述行为加以限制和打击，以端正企业的经营方向，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五）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国际经济交往。建国以来，我国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开拓对外贸易。在对外经济往来中，对本国境内的外国企业或个人课税，是国家行使主权的重要体现，有利

于争取对等待遇，维护本国主权，并可通过采取各种税收优惠措施，吸引外资，加速本国经济的发展。在对外贸易往来中，对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实行区别对待，有利于争取互惠待遇，促进本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同时，对进口的不同产品采取高低不同税率进行鼓励和限制，既可以满足国内消费的需要，又可以防止外货冲击国内市场，保护本国产业发展。对本国出口产品不征税或少征税，有利于降低出口产品成本，增加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可见，涉外税收，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推动国际间的经济交往和合作，扩大技术交流，增加财政收入和外汇资金，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二讲 我国现行工商税收的税种、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我国现由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的工商税收共有31个税种。其中对流转额征收的6个；对收益额征收的6个；对财产和特定行为、特定目的征收的15个；涉外税收4个。

（一）对流转额征税的有：

1. 产品税。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及收购应税农、林、牧、水产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产品税的纳税人。按应税工业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收购应税农、林、牧、水产品所支付的金额征税。

2. 增值税。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纳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纳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也是增值税的纳税人。增值税是按产品销售收入减去按规定应扣除的项目后的余额计算征税。

3. 营业税。在我国境内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企业、单位和个人，都是营业税的纳税人。营业税是按照税法计算的商品销售收入额、商品购销差额和营业收入额征税。

4. 盐税。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盐的单位，

为盐税的纳税人。盐税实行从量定额征收，由生产单位在出场（厂）销售时纳税。

5. 牲畜交易税。购买牛、马、驴、骡、骆驼五种牲畜的买方，是牲畜交易税的纳税人。按成交支付的金额征税。

6. 集市交易税。在集市上出售列举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是集市交易税的纳税人。集市交易税按成交金额计算征税。这个税种我省早已停征。

（二）对收益额征税的有：

1. 国营企业所得税。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是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按纳税人年度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征税。

2. 国营企业调节税。实行独立经营核算的国营大中型企业，为国营企业调节税的纳税人。按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

3. 集体企业所得税。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是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按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税。

4. 私营企业所得税。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以及其他行业的城乡私营企业，是私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按纳税人年度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的余额计算征税。

5.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是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纳税人。按照纳税人全年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工资、损失

以及国家允许在税前列支的税金后的余额（即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税。

6. 个人收入调节税。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指具有中国国籍、户籍，并在中国境内居住），取得个人收入的中国公民，是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是按照税法规定应当交纳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收入。

（三）对财产及特定行为、目的征税的有：

1. 城市维护建设税。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以纳税人实缴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计算征税。

2. 车船使用税。在我国境内拥有并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人。以在我国境内行驶的车船为课税对象。

3.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产，产权所有人是房产税的纳税人。按房产价格计算征税。

4. 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按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征税。

5. 屠宰税。屠宰猪、牛、羊三种牲畜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是屠宰税的纳税人。按牲畜屠宰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征。有的省还把马、驴、骡、骆驼等牲畜列入屠宰税征税范围。

对经营生猪、菜牛、菜羊的单位和个人，由收购方按收购所支付的金额和规定缴纳产品税，不征收屠宰税。

6. 印花税。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是印花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是所列举的各种凭证。按

应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按件定额征税。

7. 筵席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饭店、酒店、宾馆、招待所以及其他饮食营业场所举办筵席的单位和个人，为筵席税的纳税人。

8. 烧油特别税。凡以原油和重油用于锅炉以及工业窑炉燃烧用的单位是烧油特别税的纳税人，按单位数量和规定的固定税额计算征税。

9. 建筑税。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和各种自筹资金进行基本建设的投资单位是建筑税的纳税人。按上述资金的投资总额计算征税。

10. 国营企业奖金税。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是国营企业奖金税的纳税人。按企业发放的各种奖金计算超过规定标准或限额而征税。

11.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按国务院规定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是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的纳税人。按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上年工资总额规定幅度以上的部份征税。

12. 集体企业奖金税。凡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是集体企业奖金税的纳税人。按企业发放的各种奖金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或限额的部分计算征税。

13. 事业单位奖金税。凡按规定应当缴纳奖金税的事业单位，是事业单位奖金税的纳税人。按照单位所发放的各种奖金超过标准或限额的部分计算征税。

14. 资源税。在我国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是资源税的纳税人。按纳税人的级差收入计算征税。目前资源税

只对原油、天然气、煤炭征收；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暂缓征收。

15. 特别消费税。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彩色电视机和小轿车的单位和个人，为特别消费税的纳税人。特别消费税，按规定定额从量计征。

（四）涉外税收有：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在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本税的纳税人。按照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额和其他所得额计算征税。

2. 外国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独立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国境内同我国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我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的外国企业。按照在我国境内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计算征税。

3. 个人所得税。凡是取得税法列举征税所得的个人，均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包括工资、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所得、其他所得等。

4. 工商统一税。适用于对外征税。以纳税人取得的收入金额或支付金额为征税对象。

此外，还有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只对外商投资企业征税。

第三讲 怎样做好征收管理工作

国务院于1986年4月21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条例》的要求，结合四川的实际，于1988年4月12日发布了《四川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条例》和《办法》初步健全了征管法规，严密了征管制度，规范了征管规程，为建设一个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奠定了基础。

《条例》是我国税收征管工作的一项重要立法，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税收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我国税收征管制度逐步实现系统化、法律化的一个重要步骤。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好《条例》，对于加强税收法制，严肃纳税纪律，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观念，保障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正确履行职责，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对于打击违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纳税秩序，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经济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税收征管条例是为了加强税收法制建设，适应经济改革形势的需要。建国以来，我们一直没有一个完整的、统一的全国性税收征管法规。尽管在实践中曾陆续建立了一些